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展
電話：03-8462860#238
電子信箱：te865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922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30092278B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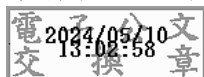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自我檢核表」1份，請依式填妥，並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前至公務填報系統（序號：7335）完成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以下稱本原則）規定辦理。
- 二、為利貴校審視現行校內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有所依循及完善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自我檢核表」進行自主檢核，並依本原則訂定學校作息時間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育部國教署已將學校實際執行情形納入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請貴校務必秉持「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精神，維護學生休息及健康權利，及培養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併敘。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113/05/10

